

A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09版)

第四章 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并分别在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和中央结算公司登记托管。

一、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一) 招标方式

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通过招标系统向投标人进行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发行人将于招标日前的第一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公布《2026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和《2026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招标书》，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期债券招标文件以及有关规定进行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二) 招标时间

2026年1月21日：发行人于北京时间9:3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统一发标；投标人于北京时间10:00至11:00通过招标系统内各自的用户终端进行投标；中标处理后10分钟为通过招标系统跨市场交易选择时间。

(三) 投标及申购

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可通过承销团成员向招标系统投标申购。直接投资人可直接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参与投标。

承销团成员不得为其自身预留本期债券/或预先购入并留存本期债券之目的而进行投标。

(四) 每一投资人投标本期债券应符合国家的所有相关规定，并对其违法、违规投标造成任何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五) 招标结果

2026年1月22日：本期债券的招标结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公布。

(六) 分销

2026年1月21日—22日：本期债券分销开始，由承销团成员根据各自的中标结果组织分销，分销时间为招标结束后至招标日次一交易日。

二、缴款办法

本期债券募集款项的缴款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26年1月22日12:00。中标的投标人应于北京时间2026年1月22日12:00前，将按招标当日招标系统显示的中标额对应的募集资金划至以下指定账户(以下简称“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1390000530282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专业支行营业部

同城交换号：139

联行行号：50190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100008020

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缴款账户。

三、违约的处理

中标的投标人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有权处置该违约投标人中标的全部债券，违约投资人有义务赔偿有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如违约投标人系承销团成员，则其还应按照本期债券的承销协议和/或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托管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并分别在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和中央结算公司登记托管。

各中标机构应于中标结束后10分钟内，选择托管场所。中标结束10分钟内未选择托管场所的，默认为全部在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托管。

中标结束10分钟后至分销日终，各中标机构可提交签章的“债券额度调整申请表”原件(不可用单独盖章页)，选择调整托管场所。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购的债券由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其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章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招标发行系统招标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发行网点详见附表一)

第六章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行政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行政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在有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或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流通或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券变更无异议；

(二) 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等级的评级报告；

(三) 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 本期债券担保安排在债券转让后维持不变；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营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继续履行担保义务；

(五) 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行政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做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章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7年至2036年每年的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二)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行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6年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二)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行政部门要求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章 发行人信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九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章 发行人业务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一章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2025年6月末的财务数据来源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5BJAA2B0467号审阅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有关注释，以及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第十二章 债券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三章 筹集资金用途

经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100亿元，全部用于债务结构调整。

2025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5年5月28日	10年	1.90%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5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5年6月12日	5年	1.65%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5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5年6月26日	10年	1.79%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5年第九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5年7月17日	10年	1.85%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5年第十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5年7月29日	10年	1.90%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5年十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5年8月31日	30年	2.13%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5年十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30年期)	2025年3月19日	30年	2.40%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5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30年期)	2025年9月18日	5年	1.80%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5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30年期)	2025年3月19日	30年	2.40%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中国票据合计					1,600亿元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1年1月29日	5年	3.53%	2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4年3月7日	5年	2.39%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4年4月19日	10年	2.45%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24年4月19日	30年	2.65%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024年5月22日	10年	2.50%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024年5月22日	30年	2.69%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2024年7月5日	10年	2.52%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	2024年9月13日	5年	2.04%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	2024年9月13日	30年	2.30%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	2024年11月4日	10年	2.28%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期中期票据	2024年11月4日	30年	2.39%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超短期融资券合计					100亿元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25年12月18日	180天	1.57%	100亿元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第十三章 筹集资金用途

经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100亿元，全部用于债务结构调整。上述资金的使用，将有利于增强发行人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十四章 偿债保障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五章 风险揭示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六章 信用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诚信国际”)评定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2026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第十七章 法律意见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聘请的律师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已依其进

行阶段取得各项批准和授权；本期债券发行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本期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的资格；《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第十八章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流通或交易安排

发行人将于发行结束后办理本期债券上市流通交易和登记托管事宜。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税法、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4号》，对企业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证监会对本期债券公开发行的注册通知

(二) 2026